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7月21日(星期三)在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公司19楼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7月1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丁欣欣先生;

(2)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杏娟女士;

(3)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谭承平先生;

(4)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文广先生;

(5)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丁海富先生;

(6)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唐世定先生;

(7)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宜君女士;

(8)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维安先生;

(9)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永平先生;

2、《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震先生。

4、《关于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上述第1项和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0年7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第1项,第3项议案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1803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9880808

传真号码:0571-89880809

联系人:任锋

通讯地址: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

邮政编码:310008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七月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丁欣欣先生;
同意股数: 股;

(2)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杏娟女士;
同意股数: 股;

(3)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谭承平先生;
同意股数: 股;

(4)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文广先生;
同意股数: 股;

(5)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丁海富先生;
同意股数: 股;

(6)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唐世定先生;
同意股数: 股;

(7)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宜君女士;
同意股数: 股;

(8)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维安先生;
同意股数: 股;

(9)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永平先生;
同意股数: 股;

2、《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震先生。
同意股数: 股;

4、《关于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编号:2010-02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概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市场营销网络项目总投资4,745万元,原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新建5个办事机构,改扩建10个办事机构,并在北京、天津、武汉、重庆、厦门和青岛等6个地区购买写字楼。其中北京拟投入约800万元,包括办公场地购买500万元,其他设备购置、安装等费用等约300万元。现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将北京分公司原购买办公楼的计划改为租赁办公楼的方式。公司拟在北京朝阳区租赁办公楼,总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预算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所需费用	说明
房屋租赁费用	600	3.5元/平方米/天,365天/年,租期3年,分三年付清,按季度付款。
房屋租赁押金	20	押30天租金,租期满后,无息退还。
通讯网络运行	60	20万元/年,按3年计算。
内部装修	140	一次性。
办公家具	30	按70人规模配置,一次性。
员工办公设备	40	按70人规模配置,计算机、打印机、扫描机等。
公用办公设备	20	网络设备、总机设备、话机、传真机等
商务用车	90	新购商务车3辆
总计	1,000	

二、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原因

由于从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到募集资金到位已有2年时间,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北京市写字楼市场进入了快速的上升期,售价出现了较快上涨。同时区域化经营模式导致办公面积和人员增加较多,公司原先确定的项目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

4月份北京写字楼成交均价达到2.2万元/平方米;5月份成交均价达到2.5万元/平方米左右,环比涨幅达到了12.7%。若采用原先的方案,其购买一个面积相近的办公楼需要约3,800万元,远远超出了公司原先500万购置费的预算,而采用租赁的方式其预算每年为约200万元,较为合理,更有利于增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采用租赁的方式取得办公楼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营销网络的建设费用,同时有利于加快营销网络建设,与公司未来业务增长与扩展是相匹配的。

三、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北京分公司办公楼采用租赁的方式取得仅仅改变了部分项目实施方式,并没有完全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营销网络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由于本次调整后仅改变了项目部分实施方式,因此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相同。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拟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北京分公司办公大楼,改变原先购买的方式,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增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本次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募集资金项目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整体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客观变化及时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整体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亚厦股份本次变更北京分公司办公大楼取得方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改变相关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建设造成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将通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项目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亚厦股份变更事项无异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变更的生效

本次关于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浙江亚厦产业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7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亚厦产业园”)鉴于经营需要需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公司基于支持下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考虑,同意为其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的额度,主要用于亚厦产业园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工程保函业务等,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浙江省上虞市开发036-027-518地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广

成立时间:2009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配套部品部件、各类建筑幕墙、金属门窗、铝合金门窗加工、中空玻璃深加工和研发、设计、制造等。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起生效

2、担保方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的评估

1、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持有亚厦产业园100%的股份。2010年5月31日报表,亚厦产业园总资产15,289万元,所有者权益14,989万元,资产负债率1.96%。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亚厦产业园目前处于建设期间,尚未产生效益。

2、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公司考虑初期阶段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同意为亚厦产业园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的额度,期限一年。

3、亚厦产业园的资信情况:该公司于2009年6月25日成立,尚无资信评级。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本公司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因此公司认为该担保额度的授权基本上不存在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推举商伟华先生、郭芹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七月六日

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商伟华:男,197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淳安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工作、浙江万马律师事务所法律工作,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商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芹:女,197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郭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7月5日上午10时在公司19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青女士主持。

经过全体监事审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王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客观变化及时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整体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附: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 震:男,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获中国优秀企业家、上虞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现任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嘉兴市亚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任浙江省硬笔书法家协会副主席、浙江省青年书法家协会硬笔委员会副主任。王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7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先生之姐丁薇薇之女婿,董事候选人中的张杏娟女士为丁欣欣先生之配偶,王文广先生为丁欣欣先生之表弟。此外,王震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7月5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6月2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欣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和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丁欣欣、张杏娟、谭承平、王文广、丁海富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唐世定、董宜君、王维安、任永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0-025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考虑同行业和本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商议,拟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7万元/人/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担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2010-024号)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0-023号)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七月六日

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欣欣:195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中共党员。曾任上虞市工艺装潢家俱厂厂长,上虞市装饰实业公司总经理,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曾获中国优秀企业家、中国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浙江省杰出青年民营企业家、浙江省建筑业杰出企业家、浙江省建筑业优秀经理、绍兴市优秀共产党员、上虞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现任亚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绍兴市人大代表。丁欣欣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587万股,通过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75%股权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事候选人张杏娟女士配偶,董事候选人王文广先生表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杏娟:196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上虞市工艺装潢家俱厂副厂长,上虞市装饰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浙江省上虞市党代表。张杏娟女士持有上市公司2760万股,通过持有亚厦控股有限公司25%股权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事候选人丁欣欣先生配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承平:196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曾任上虞市财政税务局副所长,浙大铜材公司副总经理(组织下派挂职锻炼),上虞市财政税务局财务公司副总经理,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谭承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7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海富:196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营师,中国工程建设(建筑装饰)高级职业经理人,一级注册建造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十佳经营师、浙江省建筑业杰出企业家、浙江省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亚厦木业制造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浙江亚厦设计研究院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施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材料委员会高级顾问、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丁海富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7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文广:1962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工程建设(建筑装饰)高级职业经理人,一级注册建造师,中共党员。曾获全国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浙江省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绍兴市先进生产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浙江亚厦木石制品专业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幕墙委员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幕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文广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07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先生表弟,董事候选人张杏娟女士为丁欣欣先生之配偶。此外,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世定:1942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长,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会长。现任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会长。曾获全国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厅长、中国房协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2007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钱江水利(600283)、莱茵置业(000558)和绿城中国(香港上市)的独立董事。唐世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宜君:193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建委科技处副处长、处长,浙江省建筑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会长、名誉会长等职。获得国务院有特殊贡献科技人员津贴。现任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并兼任住建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建筑装饰行业“中国环境标志”起草小组组长等职,荣获“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工作贡献奖”。2007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宜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维安:1965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博导。曾获浙江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浙江大学优秀教师、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七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奖等荣誉称号。2007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诸暨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王维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永平:1963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大学教授、会计系主任,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2006年人选财政部全国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班。2007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无锡玉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浙江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183 股票简称:怡亚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零一零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怡亚通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怡	指	联怡(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目标公司、伟仕控股、VST、伟仕	指	伟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	指	位于加勒比海西北部,国际主要离岸公司注册地之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律师	指	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流通货币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交易是指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收购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伟仕控股不超过25%股权事宜。截止2010年6月25日,公司持有伟仕控股159,159,999股,占其总股本的12.65%。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0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认购伟仕控股不超过10%(111,766,666股)的股份的决议。

2008年9月2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香港联怡与伟仕签订了第一次新股认购协议,认购伟仕10%(111,766,666股)股份,并支付认购款111,766,666港元。

2008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认购及受让伟仕不超过15%股份的决议(每股不超过1.3港元)。

2008年9月12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香港联怡与伟仕签订了第二次新股认购协议,认购伟仕10%(111,766,666股)股份。

2008年9月25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香港联怡与张瑜平先生签订了股份买卖协议,受让张瑜平先生所持伟仕3.67%(41,000,000股)股权。

公司分别于2008年9月3日、16日、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及时公告了本次境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0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受让或增持伟仕控股不超过15%的股份的决议。

2008年11月7日,深圳市发展改革局同意本方案,做出深发改(2008)2116号文件,并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年12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本次事项的外汇资金来源予以核准,做出(2008)047号核准通知书。

2008年12月8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做出深贸工经字(2008)325号,核准对香港联怡增资。同日,国家商务部备案通过,并下发(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2489号投资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26日,深圳发改局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发改外资(2008)3383号”核准批复。

2009年3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全套申报材料。

2009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发出《材料补正通知书090253号》,要求对上报重大重组的材料进行补正。

200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联怡(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伟仕控股有限公司不超过25%(含)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

2009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联怡(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伟仕控股有限公司不超过25%(含)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

2009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09)565号”行政许可文件,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09年7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作出外汇购汇核准和外汇登记备案。

2009年7月23日,联怡(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二级市场上以1.2港元/股的价格购买伟仕控股股份11,434,000股。

2009年7月25日,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与张瑜平先生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顺利交割,张瑜平先生交付伟仕控股股份41,000,000股;

2009年7月28日,根据2008年9月2日双方签订的《关于认购伟仕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之协议》,伟仕控股向香港联怡发行新股111,766,666股。

2009年8月19日,伟仕控股向怡亚通表示,由于怡亚通获得相关审批的时间太长,市场已经发生变化,不愿根据伟仕控股与香港联怡于2008年9月12日签署的新股认购协议,向香港联怡增发10%(111,766,666股)股份,而是将于一周内发行5%(55,883,333股),剩余的5%(55,883,333股)伟仕控股表示将不再发行给香港联怡。

2009年8月28日,伟仕控股向香港联怡发行新股55,883,333股。

2009年9月26日,公司刊登《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情况公告》,披露截至2009年9月25日,联怡香港共持有伟仕控股219,159,999股股份,占伟仕控股总股本的17.41%;

200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原收购方案调整为:

1、根据联怡香港与伟仕控股于2008年9月12日签署的《关于认购伟仕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之协议》的约定,伟仕控股应向联怡香港定向增发111,766,666股,其中55,883,333股已于2009年8月28日完成交割,就其余55,883,333股,伟仕控股由于公司获得相关审批的时间太长,市场已经发生变化,表示不愿再向联怡香港增发其余55,883,333股股份。

2、联怡香港在经伟仕控股同意后仅根据其与伟仕控股于2008年9月12日签署的《关于认购伟仕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之协议》认购伟仕控股向其增发的111,766,666新股中的55,883,333股,该协议项下的其余55,883,333股股份拟与伟仕控股签订补充协议不再增发。为实现公司(通过联怡香港)持有伟仕控股超过20%股份但不超过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关于公司从香港二级市场收购伟仕控股股份数量等相关规定从香港二级市场交易购买不超过6,416.30万股的股份(含公司已经从二级市场上购买的10,510,000股),公司获取伟仕控股的股份(包括公司已经获取的219,159,999股及公司拟继续从香港二级市场交易购买上述数量的股份)的平均价格为不高于港币1.3元/股,并授权公司副总裁暨联怡香港执行董事冯均鸿先生、公司副总裁梁欣先生具体实施。

3、终止联怡香港与伟仕控股签署的《关于认购伟仕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之协议》,不再认购该协议项下其余55,883,333股股份。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决定并签署上述方案调整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200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方案。

2009年12月17日,香港联怡在香港二级市场以2港元/股的价格,出售6,000万股伟仕控股股份。

2010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议案,决定先行终止本次交易,并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公司待本次交易终止后,将视监管政策、市场情况的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再行考虑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出售伟仕控股股份的事宜。

201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

2010年6月25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证监许可(2009)565号”行政许可文件失效。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情况

2009年7月22日,张瑜平先生向香港联怡交付伟仕控股股份41,000,000股,双方于2009年7月24日在香港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办理完过户手续,将其过户到香港联怡名下;

2009年7月28日,伟仕控股向香港联怡发行新股111,766,666股,双方于2009年7月28日在香港Tricor Abacus Ltd.办理证券登记手续,相关股份已登记到香港联怡名下。

2009年8月28日,伟仕控股向香港联怡发行新股55,883,333股,双方于2009年8月28日在香港Tricor Abacus Ltd.办理证券登记手续,相关股份已登记到香港联怡名下。

截至2010年5月17日,经过上述股份发行、股份转让、以及香港联怡在二级市场买卖部分伟仕控股股份之后,香港联怡尚持有伟仕控股159,159,999股,占其总股本的12.65%。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三)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等)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及历史财务数据已如实披露,本次交易未披露盈利预测。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此前披露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和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本次交易而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发生本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与相关协议

1、2008年9月2日,香港联怡与伟仕签订了第一次新股认购协议,认购伟仕10%(111,766,666股)股份。2009年7月28日,伟仕控股有限公司向香港联怡发行新股111,766,666股。

2、2008年9月12日,香港联怡与伟仕签订了第二次新股认购协议,认购伟仕10%(111,766,666股)股份。2009年8月28日,伟仕控股向香港联怡发行新股55,883,333股,剩余的5%(55,883,333股)伟仕控股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伟仕控股向怡亚通表示,由于怡亚通获得相关审批的时间太长,市场已经发生变化,不愿再向香港联怡增发其余55,883,333股股份。公司已于2009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09年12月2日召开的200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终止与伟仕控股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3、2008年9月25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香港联怡与张瑜平先生签订了股份买卖协议,受让张瑜平先生所持伟仕41,000,000股。2009年7月25日,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与张瑜平先生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顺利交割,张瑜平先生向香港联怡交付伟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41,000,000股。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伟仕控股及张瑜平先生履行了各自作出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履行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但由于本次收购未达到预定目标,公司无法在目标公司股权正式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目标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六、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00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联怡(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伟仕控股有限公司不超过25%(含)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

2009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联怡(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伟仕控股有限公司不超过25%(含)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

2009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证监许可(2009)565号”行政许可文件,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0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原收购方案进行了调整:200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原收购方案的调整议案。

2010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交易的议案,201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10年6月25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证监许可(2009)565号”行政许可文件失效。

截至2010年6月25日,香港联怡持有伟仕控股159,159,999股,占其总股本的12.65%。上述股份登记在香港联怡名下,股权权属清晰。

截至2010年6月25日,伟仕控股股票收盘价为2.66港元,虽然目前其股价水平高于公司取得伟仕控股股票的平均价格水平(1.07港元),但鉴于香港二级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及影响股价因素的复杂性,伟仕控股股价仍存在上下大幅波动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和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

电话:(0755)88393198

传真:(0755)88392976

网址:www.eascs.com

电子信箱:002183@eascs.com

(二)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能山 公告编号:2010-02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者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7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7月4日下午15:00至2010年7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泰安市普照寺路5号)。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志华先生(受公司董事长张奇先生委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房立棠律师、郭恩颖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7人,代表公司股份249,347,1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225,237,1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1人,代表公司股份 24,109,9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

三、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248,636,50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15%;反对520,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09%;弃权1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同意88,270,9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9%;反对848,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5%;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6%。关联股东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所持160,087,812股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88,220,6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364%;反对898,3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64%;弃权1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72%。关联股东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所持160,087,812股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88,220,695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4%;反对848,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5%;弃权19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1%。关联股东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所持160,087,812股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房立棠律师、郭恩颖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002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增持珠海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400万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市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珠海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权,此次收购股权的价格是比照上次增持珠海共创股权时的价格,并最终与转让人协商而确定的。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珠海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2.45%的股份,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珠海共创成立于1993年6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是一家专业研制、生产、销售适用于电力系统、发电厂和变电站的微机防误闭锁装置、最早通过国家电力部门鉴定认可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最具实力的微机防误装置专业生产厂家之一,拥有多项国家专项,多次荣获珠海市科技成果奖。截止200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3470万元,净资产14958万元,净利润3783万元(经审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东莞设立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计划以新公司名义向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申请用地75亩,主要用于公司电子类业务的整体搬迁,建成公司电子材料产业华南基地,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0-2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经营层在昆山参与土地挂牌招标拍卖的议案》,本公司于2010年7月5日参与了昆山市周庄镇全旺路南侧地块的挂牌出让竞拍(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19)。根据挂牌出让结果,本公司竞得上述地块。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地块位于昆山市周庄镇全旺路南侧;总用地面积为366,575.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旅游设施及商住用地(其中,商业用地出让期限为40年,住宅用地出让期限为70年);总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23万平方米,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为4万平方米;成交价格为3.42亿元。

本公司通过竞拍取得上述地块后,将在该地块进行房地产及商业等配套产业开发,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申请银行信贷资金。项目期预计为7年,预计在2013年开始实现部分销售收入并产生利润。

该项目实施后,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改善公司产业结构和收入结构。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0-017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7月2日、7月5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继革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568)流通股股票,购入股份合计314000股,均价9.28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189%;叶继革先生原持有公司股份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7%,截至2010年7月5日收盘,叶继革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2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本次增持完成后,叶继革先生未来六个月内不排除继续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继革先生本次增持的股票将严格按《股票上市规则》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交易。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并提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持股限售规定买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七月六日